

# 土地征收公告

(湖(吴)征告〔2020〕1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批准情况

根据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浙土字(3305)A[2020]-0014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审核同意湖州市吴兴区2020年度计划第10批次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实施方案，批准项目用地。

##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BLD-04-01-03E号地块项目，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四至范围详见BLD-04-01-03E号地块勘测定界图。

##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八里店镇诸墓村村委会集体土地面积为5.4998公顷，其中耕地0.4345公顷，园地0.7453公顷，交通用地0.0444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2185公顷，建设用地4.0571公顷。

##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0]8号)。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按照《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农业厅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实行“人地对应”的指导意见》(浙土资规〔2018〕5号)、《湖州市区关于实行“人地对应”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湖政发〔2018〕25号)和《吴兴区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实行“人地对应”的实施办法》(吴政发〔2018〕34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2、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按照《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区城中村改造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和货币化安置奖励的实施意见(试行)》(湖政办发〔2017〕61)、《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以及八里店镇人民政府有关政策文件组织实施。

## 五、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3305)A[2020]-0014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六、由湖州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七、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2-2550077 监督电话：0572-2550080

